

臺北市政府 106.03.22. 府訴三字第 106000429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3204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1 日期間，聘僱許可失效之越南籍○○○（護

照號碼：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於本市及基隆市各工地內從事粉刷油漆工作，並約定按日給付薪資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 元，經本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（下稱保安警察大隊）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在本市○○○路與○○路口攔檢查獲。保安警察大隊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分別詢問

訴願人及○君並製作調查筆錄後，審認訴願人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乃以 105 年 11 月 15 日北市警保大行字第 105314680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查處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11 月 22 日北市

勞職字第 105433204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5 年 12 月 5 日以書面回復後，

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且不諳法令致未查驗○君相關證件，並考量聘僱工作期間不長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等規定，以 105 年 12 月 1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3320400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6 年 1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

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

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..... 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

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..... 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..... 。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..... 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（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（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

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 。

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：「..... 說明：..... 三、另本法第 8 條

規

定：『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』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，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，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；然其可非難性程度較低，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..... 揆諸立法原意，本條但書所稱之『按其情節』，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..... 倘行為人並非『不知法規』，縱屬初犯，仍無前開但書有關減輕或免除處罰規定之適用..... 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違反就業服務法（以下簡稱就服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37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（就業服務法）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2 項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違反者，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： (1) 第 1 次：15 萬元至 30 萬元。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9	就業服務法	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為殘障人士，不是老闆，也不是工頭，一直以打零工為生。

三、查訴願人自 105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11 月 11 日止，聘僱許可失效之○君於本市及基隆市各工地內從事粉刷油漆工作，並約定按日給付薪資約 1,500 元，有保安警察大隊 105 年 11 月 11 日詢問訴願人及○君之調查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殘障人士，不是老闆或工頭云云。按雇主禁止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

從事工作，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，違反者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。查卷附保安警察大隊 105 年 11 月 11 日詢問訴願人製作之調查筆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你今因何事到本隊製作筆錄？答：因為我雇（僱）用外籍勞工，被警方在 11 月 11 日 09 時 30 分在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、○○路口路檢查獲。問：警方查獲越南籍外勞○○○（○○○）於 105 年 2 月 25 日逃逸，你是否知情？答：我不知情，他曾經跟我說他是合法的。問：警方盤查你們當時你們正在做何事？答：我騎重機車 xxx-xxx 載他，正要一起到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路……從事粉刷油漆的工作。……問：你是從何時開始雇（僱）用他？薪水如何計算？工作內容為何？答：有一次他問我有沒有工作可以幫忙他，我是從上個月 10 月 19 日開始給他工作，在基隆市跟著我工作 2 天，工資為新臺幣 2,500 元

，
11 月 5、6 日在臺北市……工地做 2 天，工資為新臺幣 3,000 元，11 月 7、8、9、10 日

在
臺北市……工地做 4 天，工資為新臺幣 6,000 元，總計工資為新臺幣 11,500 元，目前尚未支付給他。工作內容就是雜工，有什麼幫忙什麼。……問：你是否知道僱用外勞必須有合法的申請程序？答：我有聽人家講過。問：為何你不向主管機關合法申請外勞？答：因為我的工作為臨時的，我知道若是申請也不會核准。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，有保安警察大隊 105 年 11 月 11 日調查筆錄、○君居停留資料查詢（外勞）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訴願人聘僱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從事工作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

五、惟依前揭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、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

8 號及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

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 1 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；又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乃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，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，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，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，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，負有查詢義務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、不諳法令致未查驗○君相關證件及聘僱期間不長，乃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衡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之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、是否不諳法令致未查驗○君相關證件及聘僱期間長短，非行政罰法

第 8 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 1 次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、不諳法令致未查驗○君相關證件及聘僱期間不長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